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6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[REDACTED]，住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城西社区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三源路66弄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7执28366号民事调解书，执行中依法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与[REDACTED]共有的上海市普陀区三源路66弄13号1402室房产、三源路66弄9号地下一层车位14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[REDACTED]提出对上述房产拍卖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与[REDACTED]共有的上海市普陀区三源路66弄13号1402室房产、三源路66弄9号地下一层车位14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  
审 判 员 戚润华  
代理审判员 张 凯  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别